

# 112年度彰化縣線西鄉 地籍圖重測工作業務簡報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辦理單位：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 簡報大綱

一、為什麼要辦理地籍圖重測？

二、本次地籍圖重測法令依據？

三、重測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四、測量儀器及土地界標簡介。

五、工作人員、數量及範圍介紹。

六、關心您的權益。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 為什麼要辦理地籍圖重測

- (1)地籍原圖老舊，**比例尺過小**，精度不符合現代的要求。
- (2)原始圖籍測量方法(**圖解法**)，不適宜於地籍管理。
- (3)為全面釐正地籍，**杜絕界址糾紛**，必須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彰化縣線西鄉地籍原圖

彰化縣線西鄉重興段十九幅之內第十四號  
重興段十七幅之內第六號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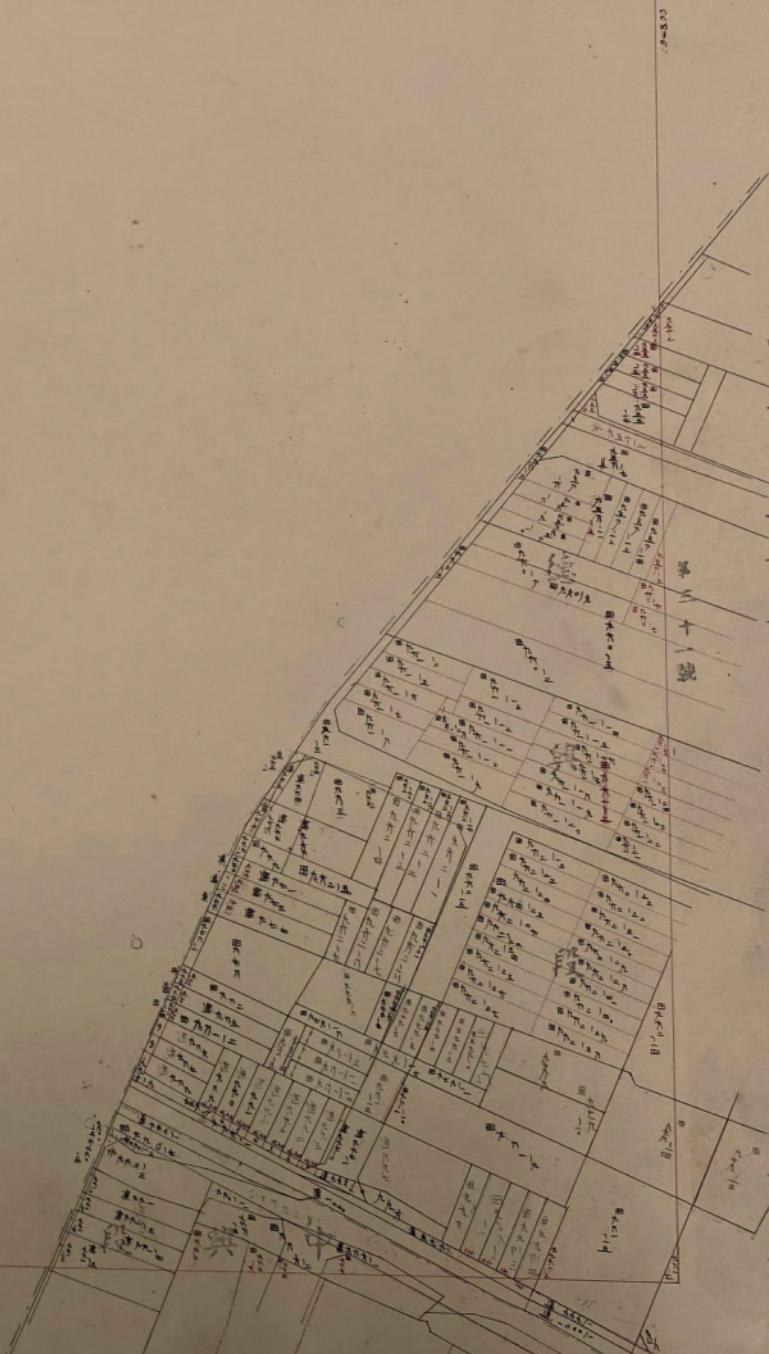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測量  
科長黃炳榮主任梁日新  
股長王乾 檢查員劉寶良 測量員



此例尺一仟二百分之一



彰化縣線西鄉中興段三十四幅之內第二十四號



- 九九九〇二
- 九九九〇三
- 九九九〇四
- 九九九〇五
- 九九九〇六
- 九九九〇七
- 九九九〇八
- 九九九〇九
- 九九九一〇

第五十二第

一之分行一：尺例此



# 112年地籍整理 及重測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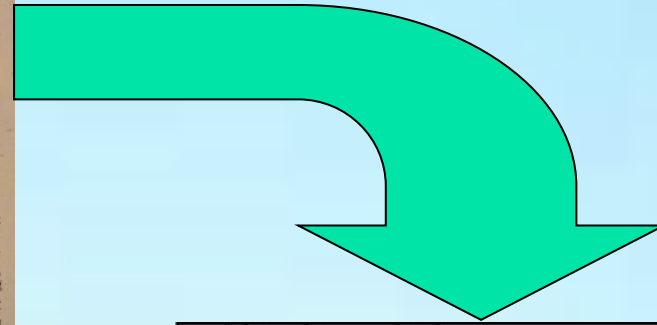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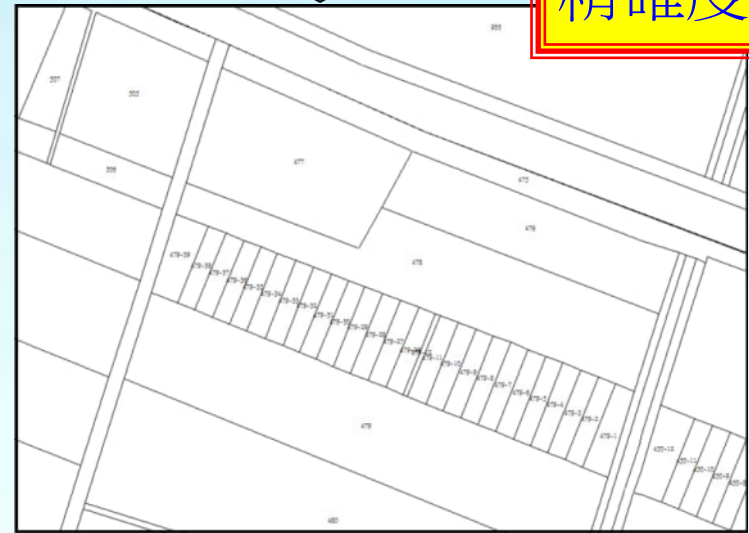
# 地籍圖重測實施效益



重測前之圖紙地籍圖，  
比例尺為1/1200。



精確度高



重測後為數值化地籍圖，  
無比例尺限制。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 地籍圖重測依據那些法令

-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之二、之三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4條規定：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 ◆112年度地籍整理及地籍圖重測業務係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2月9日測籍字第1111302267號函核定彰化縣線西鄉地籍圖重測範圍。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 重測辦理方式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 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書後請 土地所有權人配合事項

-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於地籍調查表認定簽章。
  -
- 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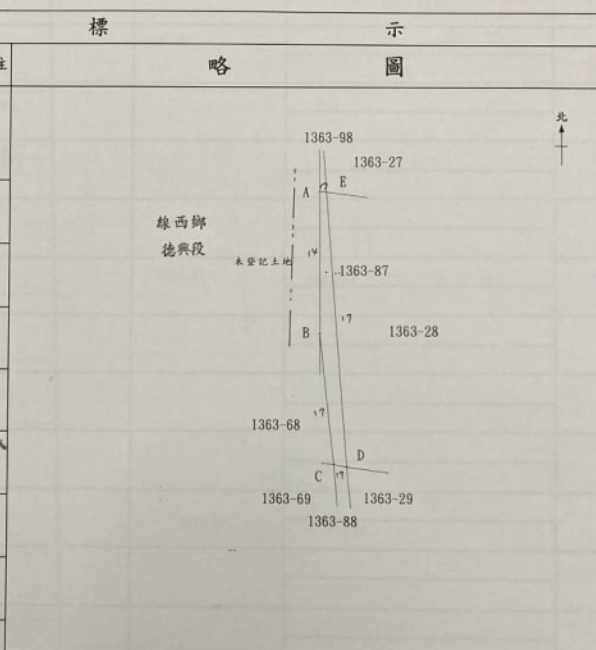
# 地籍調查表正面

新編 調典 段 522 地號  
 原編 月眉 段 小段 1363-87 地號

## 彰化縣和美鄉市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

變更情形

界址點		經界物名稱										址標		備註							
符號	界標	(選擇打√一項)										位置	備	註							
A	鋼釘	1 鋼筋	2 圍牆	3 圍牆	4 圍牆	5 圍牆	6 圍牆	7 圍牆	8 圍牆	9 圍牆	10 圍牆	11 圍牆	12 圍牆	13 圍牆	14 圍牆	15 圍牆	16 圍牆	17 圍牆	內中外	另定期季照舊地籍圖及界址可資資料協助測量。	
B	鋼釘	1 鋼筋	2 圍牆	3 圍牆	4 圍牆	5 圍牆	6 圍牆	7 圍牆	8 圍牆	9 圍牆	10 圍牆	11 圍牆	12 圍牆	13 圍牆	14 圍牆	15 圍牆	16 圍牆	17 圍牆	內中外	本地號 B-C 界址與相鄰之 1363-68 地號為同一所有權人。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資資料協助測量。免實地設立界標。	
C	鋼釘	1 鋼筋	2 圍牆	3 圍牆	4 圍牆	5 圍牆	6 圍牆	7 圍牆	8 圍牆	9 圍牆	10 圍牆	11 圍牆	12 圍牆	13 圍牆	14 圍牆	15 圍牆	16 圍牆	17 圍牆	內中外	本地號 C-D 界址與相鄰之 1363-87 地號為同一所有權人。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資資料協助測量。免實地設立界標。	
D	鋼釘	1 鋼筋	2 圍牆	3 圍牆	4 圍牆	5 圍牆	6 圍牆	7 圍牆	8 圍牆	9 圍牆	10 圍牆	11 圍牆	12 圍牆	13 圍牆	14 圍牆	15 圍牆	16 圍牆	17 圍牆	內中外	本地號 D-E 界址與相鄰之 1363-28 地號為同一所有權人。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資資料協助測量。免實地設立界標。	
E	鋼釘	1 鋼筋	2 圍牆	3 圍牆	4 圍牆	5 圍牆	6 圍牆	7 圍牆	8 圍牆	9 圍牆	10 圍牆	11 圍牆	12 圍牆	13 圍牆	14 圍牆	15 圍牆	16 圍牆	17 圍牆	內中外	本地號 E-A 界址與相鄰之 1363-68 地號為同一所有權人。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資資料協助測量。免實地設立界標。	
A	鋼釘	1 鋼筋	2 圍牆	3 圍牆	4 圍牆	5 圍牆	6 圍牆	7 圍牆	8 圍牆	9 圍牆	10 圍牆	11 圍牆	12 圍牆	13 圍牆	14 圍牆	15 圍牆	16 圍牆	17 圍牆	內中外	以上所載界址標示應據舉人證明無誤，以下空白。	
	鋼釘	1 鋼筋	2 圍牆	3 圍牆	4 圍牆	5 圍牆	6 圍牆	7 圍牆	8 圍牆	9 圍牆	10 圍牆	11 圍牆	12 圍牆	13 圍牆	14 圍牆	15 圍牆	16 圍牆	17 圍牆	內中外		
	鋼釘	1 鋼筋	2 圍牆	3 圍牆	4 圍牆	5 圍牆	6 圍牆	7 圍牆	8 圍牆	9 圍牆	10 圍牆	11 圍牆	12 圍牆	13 圍牆	14 圍牆	15 圍牆	16 圍牆	17 圍牆	內中外		
	鋼釘	1 鋼筋	2 圍牆	3 圍牆	4 圍牆	5 圍牆	6 圍牆	7 圍牆	8 圍牆	9 圍牆	10 圍牆	11 圍牆	12 圍牆	13 圍牆	14 圍牆	15 圍牆	16 圍牆	17 圍牆	內中外		
	鋼釘	1 鋼筋	2 圍牆	3 圍牆	4 圍牆	5 圍牆	6 圍牆	7 圍牆	8 圍牆	9 圍牆	10 圍牆	11 圍牆	12 圍牆	13 圍牆	14 圍牆	15 圍牆	16 圍牆	17 圍牆	內中外		
	鋼釘	1 鋼筋	2 圍牆	3 圍牆	4 圍牆	5 圍牆	6 圍牆	7 圍牆	8 圍牆	9 圍牆	10 圍牆	11 圍牆	12 圍牆	13 圍牆	14 圍牆	15 圍牆	16 圍牆	17 圍牆	內中外		
	鋼釘	1 鋼筋	2 圍牆	3 圍牆	4 圍牆	5 圍牆	6 圍牆	7 圍牆	8 圍牆	9 圍牆	10 圍牆	11 圍牆	12 圍牆	13 圍牆	14 圍牆	15 圍牆	16 圍牆	17 圍牆	內中外		



處理意見

- 一、本宗土地經通知送達後，由管理機關指派副工程師張榮到場指界。
- 二、指派人出具公函影本附於 243-3 地籍地籍調查表。
- 三、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六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辦理。
- 四、擬照調查結果測量。

審核

108年4月25日

地政事務所 (股長)

主幹人員 108年4月26日 8時

檢查人員 108年4月26日 10時

地籍測量科 (股長) 108年4月26日 12時

秘書

主任 (科長) 108年4月26日 17時

序號	1				
指界人簽章	121643383				
土地	使用	狀況	1. 道路	2.	3.

局(處)長

108年4月26日 17時

市(縣)市長

代為決行

108年4月26日 17時

測量情形

依照調查結果測量。

108年05月13日

填表說明

【經界線位置】：  
 內……表示經界線位置包括經界物在內。  
 中……表示經界線位置在經界物中心。  
 外……表示經界線位置不包括經界物，僅指經界物在外。

【界標符號】：  
 ⊕……表示鋼釘埋設位置。  
 ⊞……表示水泥塊埋設位置。  
 ⊠……表示塑膠格埋設位置。

【附註】：界標如係位於土地經界線上，以表達經界線方向之「輔助界標」者，以「助」字簡編註記表示。  
 ※審核圖件得依組織職稱或街名稱調整之。

頁次 1222

###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 接到調查通知書後，沒有按照指定時間到場指界，有什麼結果？

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現場指界時，地政機關得依下面四個順序，逕行施測。順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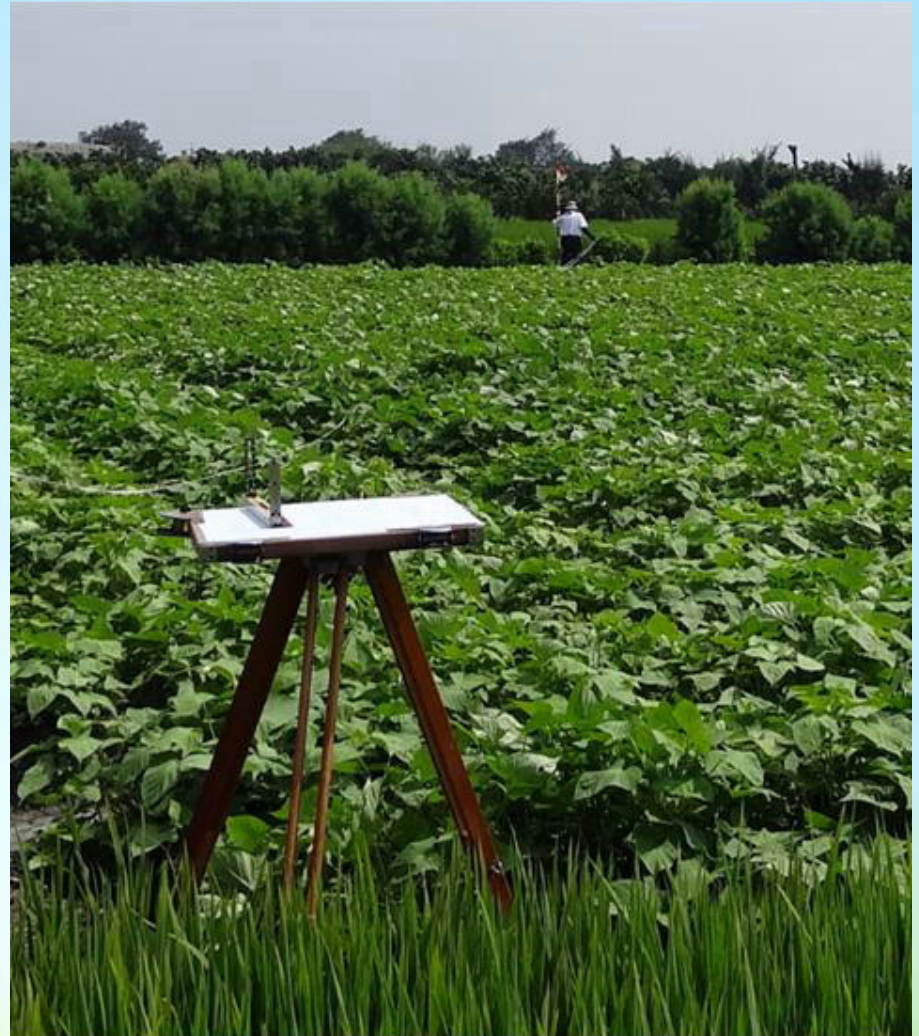
1. 鄰地界址。
2. 現使用人之指界。
3. 參照舊地籍圖。
4. 地方習慣。

土地所有權人因未依照規定時間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致以逕行施測方式辦理地籍圖重測者，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在重測結果公告時，不得聲請異議複丈，因此為了保障本身權益，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務必在通知指界日期到場指界。

# 測量儀器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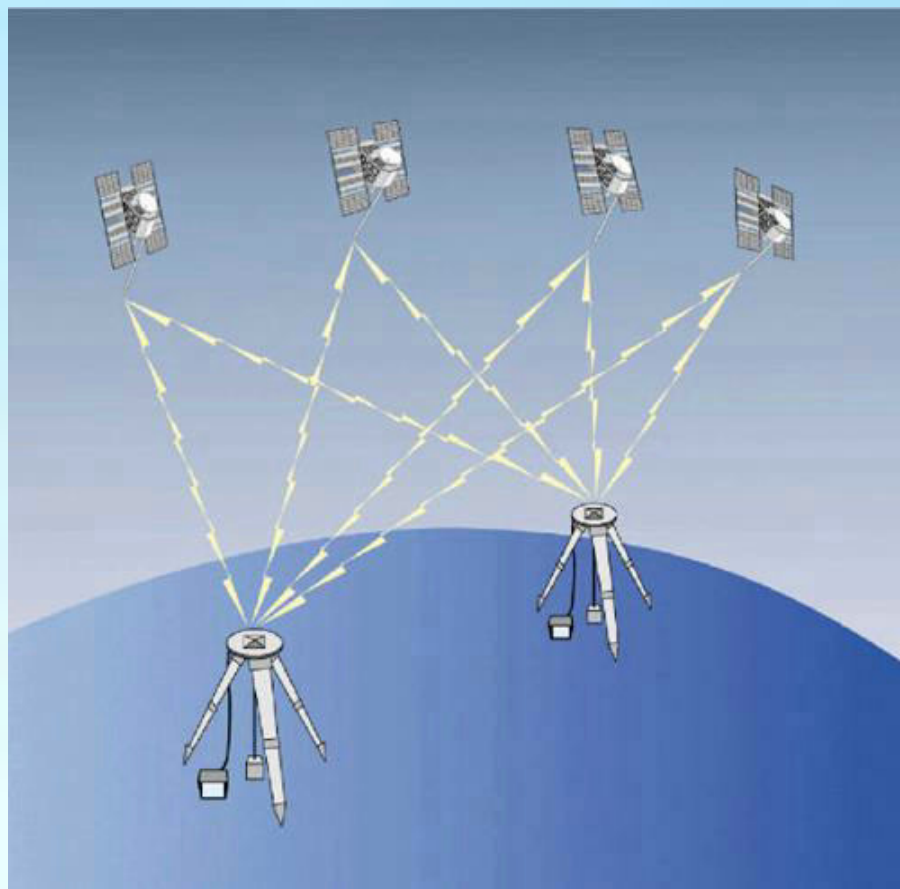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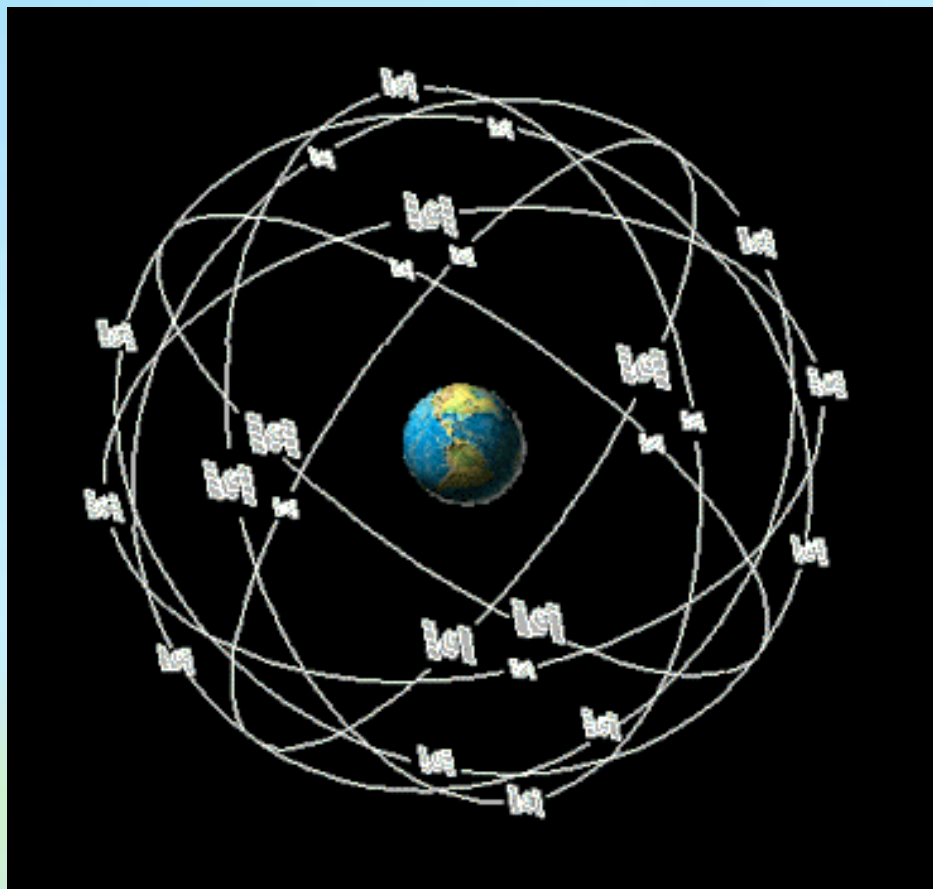


羅盤經緯儀



平板測量儀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 GNSS測量示意圖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 GNSS衛星接收儀測量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稜鏡

全測站光波測距經緯儀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 土地界標簡介

- 土地界標有塑膠界樁、鋼釘界標二種，重測區內土地重測期間由本所免費提供使用。



塑膠界樁



鋼釘界標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 控制點、圖根點簡介

- ◆測量控制點主要有**加密控制點**(金屬標、石椿)、**圖根點**(金屬標、鐵道釘金屬釘)等。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 加密控制點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控制點為土地  
測量之根基  
請共同保護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 測量標應該妥善保護

- 重測區內設置的各種測量標誌等都是測量時所用之依據，希望大家共同保護，**不要任意移動或損毀**，如有移動或損毀者，須依「**國土測繪法**」等有關規定負擔測量費用。
- 重測區內的土地界標及輔助界標，也請大家妥為保護，以標示土地的正確位置，**避免不必要的糾紛**。

# 工作人員及工作數量

主辦：洪中和

檢查：吳奇聰

鄉鎮	段別	筆數	面積	重測後 段名	班別	承辦員 【測量員】 【地籍調查員】	協辦人員
線西	重興	794	20.28	中山	第一班	測量：許獻宗 調查：楊文智	葉鎮洲 莊淵文
線西	德興	282	3.74				
合計		1076	24.02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 關心您的權益

### 土地所有權人如果對自己的土地界址不明瞭，要怎樣處理？(一)

- 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 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



## 土地所有權人如果對自己的土地界址不明瞭，要怎樣處理？(二)

-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再另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
-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 糾紛調處後應注意事項

-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縣市政府上項調處結果通知，倘有異議時，應在收受通知書**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確定界址。
- 超過法定時效(十五日內)不提起訴訟者，就依照調處結果辦理，請所有權人注意其時效。

#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的重測成果， 應經過那些程序才算確定？

- 依照土地法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的規定，必須將重測後的成果〈公告圖及有關清冊等〉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屬確定，依法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書狀，**重測前舊地籍圖並依法停止使用**。



# 重測公告期間異議處理程序(一)

土地所有權人若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填寫重測異議複丈申請書申請複丈；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向當地的地政事務所繳納異議複丈費用，由地政事務所擇期複丈。

## 重測公告期間異議處理程序(二)

- ◆ 異議複丈結果，如係地籍圖重測結果錯誤經更正者，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 ◆ 複丈結果無誤者，已繳之複丈費不予退還。

# 地籍圖重測前後土地面積發生增減原因分析

地籍圖重測採行之測量技術及儀器遠較日據時期精密優良，另因數十年來，土地因人為或天然地形變遷致界址異動，及複丈時誤差之法定配賦，重測後土地面積與重測前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難免不一致，分析其原因有下列數項：

- (1)重測前地籍圖的面積錯誤。
- (2)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位置與地籍圖不符。
- (3)面積計算方法不同。
- (4)測量儀器精度不同。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 簡報完畢

## 敬請指教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 有獎徵答

1、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的原因？

答案：

2、重測期間提供的界樁，要不要費用。

答案：

3、請問111年線西鄉重測區新段名是什麼？

答案：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

4、地籍圖重測的結果應該公告幾天？

答案：

5、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間申請異議複丈，異議複丈費用多少？

配合重測蒙其利 到場指界保權益